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二〇一八年票據之購買要約、購買要約之邀請、出售要約、或出售要約之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法律不允許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地區用於任何形式之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的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有關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之邀請。如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可向本公司或出售證券持有人獲取發售章程的形式作出。有關之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公 告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2,000,000,000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下的350,000,000美元  
於二〇一八年到期的3.25厘票據  
(ISIN: XS0878082899)(股份代號：4596)  
相關的以現金購回的要約  
及徵求同意的最終結果**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條文發出。

### 要約及徵求同意的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特別決議案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的會議上獲得正式通過。因此，二〇一八年票據補充信託契據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簽立，而特別決議案所提及及二〇一八年票據補充信託契據所載的對條款及條件和信託契據的建議修訂已自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此外，要約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屆滿後，本公司宣佈：

- (i) 在要約中有效交回的二〇一八年票據本金總額為260,559,000美元(相等於約2,027,149,020港元)；
- (ii) 接納金額為260,559,000美元(相等於約2,027,149,020港元)；
- (iii) 根據經修訂荷式拍賣程序釐定的購回價差為+160基點；
- (iv) 根據購回價差+160基點，獲接納二〇一八年票據的購回價及購回收益率分別為二〇一八年票據本金總額每1,000美元為1,012.98美元及2.334%(進位至最接近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字)；及
- (v) 要約完成後的剩餘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本金總額將為89,441,000美元。

本公司將於交收日期(預期將為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向相關票據持有人支付交收金額((i)就有效交回及獲本公司接納購回的二〇一八年票據而言，為購回價、累算利息及適用同意費的總額；及(ii)就僅參與徵求同意並已提供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指示的票據持有人的二〇一八年票據而言，為適用同意費)。

本公司已根據條款及條件(經二〇一八年票據補充信託契據修訂)向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持有剩餘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的票據持有人發出選擇贖回通知。據此，本公司贖回所有剩餘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的贖回權將於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行使。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條文發出。

## 要約及徵求同意的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任何及全部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的要約及徵求同意的公告(「原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特別決議案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10 樓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舉行由會議通告召開的會議上獲得正式通過。因此，二〇一八年票據補充信託契據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在會議後簽立，而特別決議案所提述及二〇一八年票據補充信託契據所載的對條款及條件和信託契據的建議修訂已自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此外，要約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屆滿後，本公司宣佈：

- (i) 在要約中有效交回的二〇一八年票據本金總額為 260,559,000 美元(相等於約 2,027,149,020 港元)；
- (ii) 本公司已根據要約及比例系數 100% (即接納金額)接納購回的有效交回二〇一八年票據(「獲接納二〇一八年票據」)的本金總額為 260,559,000 美元(相等於約 2,027,149,020 港元)；
- (iii) 根據經修訂荷式拍賣程序釐定的購回價差為 +160 基點；
- (iv) 根據購回價差 +160 基點，獲接納二〇一八年票據的購回價及購回收益率分別為二〇一八年票據本金總額每 1,000 美元為 1,012.98 美元及 2.334% (進位至最接近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字)；及
- (v) 要約完成後的剩餘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本金總額將為 89,441,000 美元(「剩餘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

於交收日期(預期為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 (i) 本公司將通過結算系統向相關票據持有人支付交收金額((i)就有效交回及本公司接納購回的二〇一八年票據而言，為購回價、累算利息及適用同意費的總額；及(ii)就僅參與徵求同意並已提供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指示的票據持有人的二〇一八年票據而言，為適用同意費)；
- (ii) 獲接納二〇一八年票據將自相關票據持有人轉移至本公司並根據條款及條件註銷；及
- (iii) 結算系統內按交回及排列代理命令而封鎖的剩餘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將終止封鎖。

#### **剩餘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的選擇贖回**

剩餘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即沒有根據要約交回及／或沒有根據要約獲接納購回的二〇一八年票據)尚未贖回。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已根據條款及條件(經二〇一八年票據補充信託契據修訂)向持有剩餘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的票據持有人發出選擇贖回通知，以便本公司贖回剩餘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據此，本公司贖回所有剩餘未贖回二〇一八年票據的贖回權將於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即選擇贖回通知所註明的選擇贖回日期)行使(按相等於二〇一八年票據本金額100%的提早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選擇贖回日期的累算及未付利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換算為港元乃按匯率 1.00 美元 = 7.78 港元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歐俊明及歐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